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1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5年12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5005 弄 3 号 9 层上海晶丰 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12月8日

至2025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 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N & D Ib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sqrt{}$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sqrt{}$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sqrt{}$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sqrt{}$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sqrt{}$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sqrt{}$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sqrt{}$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V		
2.07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V		
2.0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V		
2.09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V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及文件。

- 2、特别决议议案: 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68	晶丰明源	2025/12/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 (一) 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 (二)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5005 弄 3 号 10 层,公司证券管理部。
-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 (四)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5005 弄 3 号 10 层公司证券管理部

邮编: 201203

电话: 021-50278297

传真: 021-50275095

电子邮箱: IR@bpsemi.com

联系人: 杨彪、毛诗媛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	/
	ルタクミロエ

兹委托)25年12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20	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			
	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			
	案》			
2.09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			
	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